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1)

澄清公告 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有關授出購股權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澄清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無意植字錯誤，該公告錯誤載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已授出購股權數目為「181,192,000」份。正確的已授出購股權數目應為173,800,000份。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公告內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施侃成

中國，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董水校先生、金妮女士及唐怡燕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施侃成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士元先生、須成發先生及嚴振亮先生。